

广州(花都)低空经济发展综合保障基地（一期）
首开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甲 方：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1月 19日

甲方：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乙方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广州(花都)低空经济发展综合保障基地（一期）首开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中选单位。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花都)低空经济发展综合保障基地（一期）首开区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以北、古树大道以东

2. 工程内容及相关说明：

2.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花都)低空经济发展综合保障基地（一期）首开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评估区内分布的现状地质灾害是否危害建设项目安全、建设项目是否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的评估，提交“评估报告”供自然资源以及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复核，为该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及设计施工提供地质灾害评估资料。

2.2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届满后三日内提交本项工作最终成果报告一式四份，乙方保证提交的报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 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本评估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26,000.00元）。上述费用为包干费用，含野外地质调查、

报告评估编制费、税费、专家评审费用。原有的地质勘察报告资料由甲方提供。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协助乙方勘查现场，负责协调乙方在野外工作中与场地内有关单位的关系，尽量为乙方野外工作提供方便。

4.1.2 甲方应提供地灾评估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如项目用地地形图（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和第二步确定评估区范围，评估区为非线性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外扩，一般按红线范围外扩 200m 以上或有山体分布的外扩至山体分水岭）、地质勘察报告、项目总规划图、项目设计资料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4.1.3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评估工作。

4.1.4 甲方在规定时限后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交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对评估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对基础资料的收集；开展综合地质灾害调查，分析处理基础资料，编制完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按需要提交地灾协会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4.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评估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

4.2.3 乙方交付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按规定配合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2.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负责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未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的资料转让、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保密责任。保密期限：长期。

4.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工期

5.1 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展工作，本合同工期为 30 天。合同工期在甲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后开始算起。

5.2 若工期需顺延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6.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6.1 工程结算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6.2 工程款的支付

6.2.1 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预付款（¥25,200.00 元）。

6.2.2 乙方出具通过评审后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全部工程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00 元）。

6.2.3 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需按第 4.1 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7.1.2 在地灾评估工作范围内，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乙方有权暂缓评估工作。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评估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7.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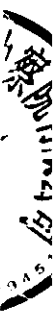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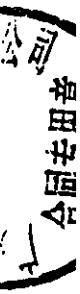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评估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7.2.2 因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按照要求返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7.2.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8. 其他



8.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退件、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8.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其他约定事项

8.4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花都车城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开户行：建行东莞万江支行

帐号：44050177610800000352

联系电话：13825612435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社区简沙洲

大道3号佳创商厦3楼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9日

